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富”）的 100%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邦富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3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60%，48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80%，60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9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程顺玲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富”）的 100%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邦富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3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60%，48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80%，60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9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 李菊莲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富”）的 100%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邦富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3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60%，48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80%，60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9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 曾子帆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